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閱讀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68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ii.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借取合共39,689,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4.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9,689,5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行動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68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ii.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借取合共39,689,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4.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9,689,5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於聯交所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3.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